

16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2025年9月12日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规范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协会科技志愿服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志愿服务，是指协会组织发动科技志愿者为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青少年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性科技类服务。协会科技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为“青椒圃”科普志愿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科技技能、科技成果、社会影响力等，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等。

第四条 协会科技志愿服务应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

家精神，动员科技工作者以所学所研报国为民、无私奉献。

第二章 招募与服务

第五条 协会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阶段性招募相结合、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科技志愿者招募工作，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科技志愿者招募机制和稳定通畅的招募渠道。

第六条 加入协会科技志愿者方法如下：

（一）“科普中国信息员”注册流程：下载“科普中国”APP，在“科普员认证”中将“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作为所属机构，分享宣传科普知识，助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二）科技志愿者注册流程：通过微信小程序“大美志愿”，注册志愿并加入组织。搜索“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技志愿服务队”加入组织。

第七条 志愿服务内容主要为开展协会组织的科普活动、学术活动等志愿服务活动。围绕活动主题，提供科普报告、科普讲座、科普展览与解说、会务组织与会场服务等志愿服务。

第八条 协会结合活动开展在“大美志愿”微信小程序上发布活动详情。在大美志愿上注册并经审核通过的科技志愿者可选择相应的活动报名参加志愿服务。

第三章 权利和职责

第九条 科技志愿者的权利和职责：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科技志愿服务管理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协会和科技志愿者的形象与声誉，不得以志愿者身份或假借协会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二）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和能力提供科技志愿服务，履行志愿服务承诺，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工作；

（三）获得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必要信息和安全保障等工作条件，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培训和取得志愿服务证明；

（四）尊重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和隐私，不得向其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五）对科技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协会的职责：

（一）团结、引领、凝聚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加入协会科技志愿者行列；

（二）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科技志愿服务经费、物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三）负责科技志愿者的宣传动员、招募注册、管理培训、记录评价、激励褒扬、个人信息保密等工作；

（四）保障科技志愿者、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安排与科技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

务，明确说明与科技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

（五）为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出具科技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六）安排科技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告知志愿者本人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对未遵守相关规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科技志愿者建立退出机制，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

（八）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保障与管理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科技志愿服务队的注册审核与志愿服务活动发布。对在协会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中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科技志愿者给予宣传和褒扬，并优先推荐科技志愿先进典型等表彰及相关人才举荐。

第十二条 协会建立志愿服务回馈机制，依托志愿服务记录为志愿者提供适当服务。在志愿者本人需要帮助时，根据其志愿服务时长，优先为其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三条 协会依法保障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的过程中享有的各项权益。

第十四条 志愿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协会将酌情予

以提醒、警告或清退：

（一）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由他人顶替上岗；

（二）连续无故缺席所报名活动，对协会志愿活动开展造成不良影响；

（三）在志愿活动中不服从协会管理或出现违背志愿者相关法律法规与道德规范的行为；

（四）志愿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协会要求且不积极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

（五）志愿者本人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